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同意该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募集项目的议案》

我们同意该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同意该议案，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本次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顺林、段东梅

2023 年 1 月 19 日